

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

本文件旨在通知委員以下兩項已經生效有關《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》(“油尖旺撥款須知”)的修訂。

2. 我們最近檢視油尖旺撥款須知的內容，作出了以下修訂。

(一) 申請資格

3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(“撥款指引”)，合資格申請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包括“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利益。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全港性組織，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；或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的團體（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）；或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組織，而舉辦的活動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”。換言之，有關機構的註冊地址並不受限。但原本的油尖旺撥款須知列明申請機構的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。

4. 為更好落實撥款指引，我們修訂了油尖旺撥款須知的相關條文，取消了“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”的要求。

5. 另外，上文引述的撥款指引提到活動須令“當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”，並無規定活動受惠者中區內人士的比例，因此我們把須知中“活動的主要服務對象須為在油尖旺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”，改為活動須令“當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”，這可為活動性質和規模留下更多彈性。

(二)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

6. 根據撥款指引，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，民政事務處會抽樣審查獲資助者所保存的記錄。如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時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，而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，民政事務處除了可暫停或終止撥款外，還可施加以下罰則：

- (a)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，其申請的優先次序會較低；以及
- (b) 該機構如其後再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項目，卻再次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，則其日後提出的撥款申請會遭拒絕。

油尖旺撥款須知的相關條文將作相應修訂。

7. 油尖旺撥款須知相關條文 2.3 及 6.13 的最新修訂版請看附件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2025 年 5 月

《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》

2. 申請資格

2.3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也可提出申請：

- (a)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（下稱“香港特區”）法例註冊的組織（例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和《社團條例》（第 151 章）註冊的組織，或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條獲豁免的機構或信託），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。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全港性組織，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；或
- (b) 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之團體（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）；或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組織，而舉辦的活動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。

就申請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而言，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、政黨或政治組織，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。

6. 申請團體籌辦活動時應注意事項

6.13 違反接受資助的條款和條件：

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，民政事務處會抽樣審查獲資助者所保存的記錄。如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時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，而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，民政事務處除了可暫停或終止撥款外，還可施加以下罰則：

- (a)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，其申請的優先次序會較低；以及
- (b) 該機構如其後再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項目，卻再次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，則其日後提出的撥款申請會遭拒絕。

民政事務處會通知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其違規事項及已施加的罰則。